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1 号”文核准，天龙集团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93,99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89,57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110,418.7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25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前次募集资金）为：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10月2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111.04
减：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支出	18,108.08
手续费支出	0.04
加：专户利息收入	0.57
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定期存单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0月，本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及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账户为：107015505010000125；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户为：2017032129000161493；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户为：268101547000000052；公司中信银行肇庆分行账户为：8110901013600102957；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账号：1109177235106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表1）(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107015505010000125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7032129000161493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1547000000052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8110901013600102957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110917723510605	活期存款	-	账户名称：煜唐联创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u>合计</u>			<u>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9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2015.10.12	5404.31	是	否
2	补充被收购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否	4,800.00	4,800.00	-	4,800.00	-	100.00				
3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	否	1,200.00	1,200.00	63.08	1,197.03	2.97	99.75				
合计			19,000.00	19,000.00	63.08	18,997.03	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决定使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共投入募集资金 18,997.03 万元，完成了全部承诺投资项目的投入。其中，“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13,000.00 万元，项目结余为 0；“补充被收购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4,800.00 万元，项目结余为 0；“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已支付 1,197.03 万元，相关税费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9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正文注①“2015 年 10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②“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支出”所列示的具体金额不符，两处差额均为 888.96，原因在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1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88.9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11.04 万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分别为财务顾问费 880.00 万元、股份登记费用 8.96 万元，这部分费用包含在“交易相关中介费用”项目中（详情请参阅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二、（九）募集资金用途”，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3/1201628851.PDF）。因此，本表格所填列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相关项目，均包含发行费用 888.96 万元。 2、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97 万元及账户相关利息净额 0.5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并已全部注销。